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設置辦法

85年4月26日文學院章程研修組草擬
85年5月28日院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85年6月7日送校長核備通過
86年5月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89年3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89年5月16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99年3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4月20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103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104年6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8年12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及學士班：
一、中國文學系
二、英美語文學系
三、法國語文學系
四、哲學研究所
五、歷史研究所
六、藝術學研究所
七、學習與教學研究所
八、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
九、師資培育中心
十、本院學士班
各單位應自行訂立設置辦法。
- 第四條 本院新設立或變更或停辦系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及學士班，應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校提出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研究發展委員會等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，依「文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、中心主管之任免辦法，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自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